110.11.12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汽車隔夜停車申請表 收件日期：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：  學 號： | | | | 指導教授： 請簽章 | | |
| 就讀系所： | | | | 系所主管： 請簽章 | | |
| **申請車號： -**  聯絡電話(手機)：  E-MAIL： | | | | | | |
| 隔夜事由： | | | | | | |
| 停放日期： |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共 日。  ＊每次申請隔夜停車最長不得超過壹週（7日）＊ | | | | |
| 停放地點： | | 請詳述停放路段（或相對系館位置） | | | | |
| 事務組(駐警隊) | | | | | 總務處 | 校 長 |
| 承辦人 | | | 單位主管 | |
|  | | |  | |  |  |
| 備  註 | 1.本申請表僅供持有本校**有效汽車識別證**之**在校生**使用。  2.汽車隔夜停車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提出，國定例假日恕不受理申請作業；申請夜留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壹週（7日）。  3.申請汽車夜留之流程如下**(3天內與4-7天，最長不超過一週)**：  （1）3天內：❶填妥申請表→❷送駐警隊核章→❸陳事務組核章→❹隔夜當日下午五時前送達駐警隊留存。  （2）4-7天：❶填妥申請表→❷送駐警隊核章→❸陳事務組核章→❹陳總務處核章→❺夜留日一週前送達駐警隊留存。  4.申請流程請務必配合提早作業，特殊狀況如處理緊急事務則不在此限。  5.資料填妥後請**紙本**送至駐警隊辦理，申請人請去電承辦人或Email確認。  駐警隊承辦人Email：cwhsu@nchu.edu.tw  6.申請人於申請完成後，汽車可於夜間停放於校內各停車場（格），申請時間結束後則依校內交通相關規定辦理。  7.如有填寫疑問，請電洽駐警隊（分機286、288 ），謝謝。 | | | | | |